黄超 瑞丽市瑞丽农场管理委员会党委副书记、主任基本情况和先进事迹

黄超，男，傣族，1983年生，籍贯云南瑞丽，中共党员，2006年参加工作，现任瑞丽市瑞丽农场党委副书记、管委主任，任瑞丽农场管委乡级总河湖长，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先进典型材料如下：

1. 分清主次矛盾，突出重点，主抓瑞丽江及支流治理。

瑞丽江属“两江风景名胜保护区”即大盈江—瑞丽江风景名胜保护区，同时也是铜壁关自然保护区的重要组成部分。瑞丽江瑞丽段管理长度33.87公里，其中瑞丽农场管理长度20.5公里（芒市交界处至瑞丽农场莫里分界顺流右岸处长16.8公里，勐卯镇芒令村委会交界处至瑞丽农场卡南社区顺流右岸处长3.7公里），占瑞丽江瑞丽段的60.5%，流经瑞丽农场莫里、卡南两个社区，涉及2条支流、坝塘1个。瑞丽江治理保护是瑞丽农场顺利推行河湖长制的决定性因素。黄超同志专题研究瑞丽江治理保护方案，提出“江的问题实际是人的问题”，首先要把河湖长制政策宣传到位，使辖区居民人人知晓、人人参与营造良好的治理保护氛围；其次把重点支流河库当做重点处理，巡河制度化、保护常态化、问题跟踪整改清单化；最后群策群力，把辖区居民生产生活同城乡环境卫生提升、美丽乡村等有效联动起来，把河湖长制工作纳入辖区村规民约。通过全方位治理保护，瑞丽江水质连续在Ⅲ类水质以上。

二、疫情防控在前冲，守江护江不放松，巡江治理守边护民。

瑞丽农场卡南片区瑞丽江流域10余公里同缅甸隔江相望，新冠疫情发生以来，黄超同志根据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严防境外疫情输入，认真分析研判瑞丽农场瑞丽江流域的情况，设立守边护江疫情卡点6个，实现守边护江24小时，瑞丽江固定随机巡边治理制度常态化，严防境外疫情输入，江边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保护和提升。

三、以点带面，综合治理，推动河湖长制工作持续有效开展。

黄超同志取得的瑞丽江治理保护的成功经验“以点带面”助推瑞丽农场河湖长制的全面开展。在黄超同志的统筹安排下，瑞丽农场除瑞丽江外，共有8河、2库、4坝塘、2沟渠，全部编制完成辖区内河塘库渠“一河（湖）一策”16个，设有两级河湖长13名，黄超同志任瑞丽江农场段河长，同时兼任农场莫里河、扎多河、南管河、南福河、南惹河、回顿闷河、南简河6条河流河长，现有保洁员4名，监督员16名，动员全民参与，实现“河河有人管、河河有人护”，河（湖）流域常态化保洁和全场河（湖）管理保护监督全覆盖。

黄超同志担任农场乡级总河湖长以来，问题面前不推诿、矛盾面前不回避、风险面前敢担当，将全面推动河湖长制从“有名”向“有实”转变，主持召开河湖长制专题会议12次，现场会议20余次，亲自安排组织“清水行动”200余次、“清道行动”300余公里、“水源植树行动”15800余株、“整治非法电鱼捕鱼”24起，河湖四乱（乱占、乱建、乱堆、乱放）问题整治16起。通过全方位，无死角的治理保护，辖区水质均达到河湖长制要求且得到明显提升。

四、加强基层党、工、青、妇组织建设，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工作先锋模范作用。

黄超同志提出“问题在人”的治理理论，提出基层各种组织团体是推行河湖长制工作的中坚力量，发挥好基层组织的先锋模范力量是决定河湖长制持续有效开展的关键力量，就是要抓好基层组织这个关键少数。黄超同志亲自“一把抓”把河湖长制工作纳入各种基层组织的工作范围，统筹基层组织开展清水行动、植树行动、清道行动、保洁行动等，全体响应、全体动员，利用社会力量号召力，最大范围持续开展河湖长制工作。

在黄超同志的率先带领垂范下，全场干部职工上行下效，团结努力，人人参与，人人保护，瑞丽农场河湖长制工作得于持续全面有效开展并取得显著成效。自推行河湖长制工作以来，瑞丽农场2018-2020年连续获得市级考核优秀，基本实现 “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总体目标。

瑞丽市瑞丽农管理委员会

2020年12月1日